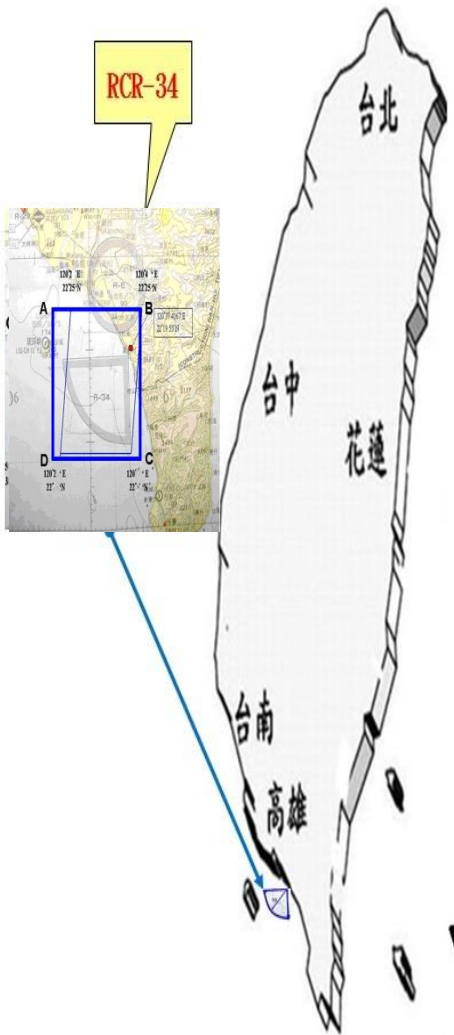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海（空）實彈射擊報告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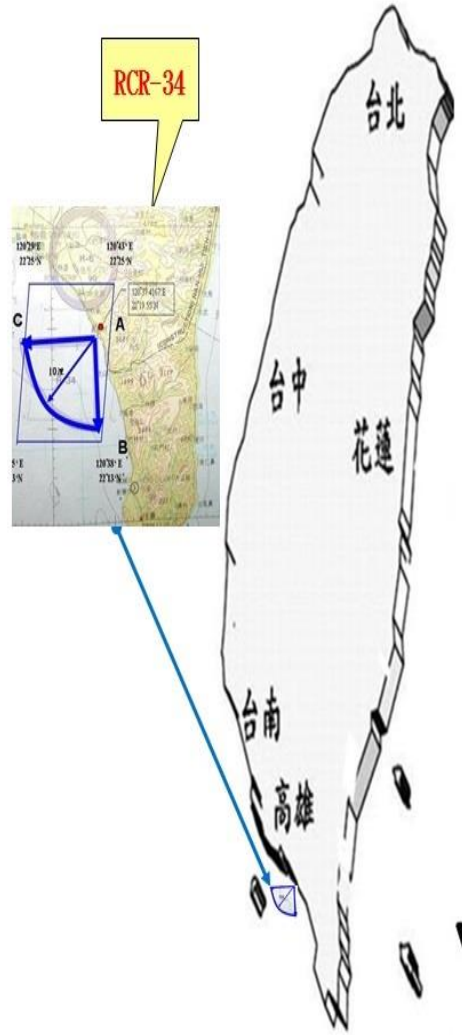
分送單位（機關）	射擊單位	75003 部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射擊危險區域要圖</p>
科技部	射擊目的	年度訓練	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日期	114 年 6 月 12、13、26、27 日	
民用航空局			
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時間	每日 1200-1700 時、 1730-2100 時	
基隆海岸電臺	射擊地點	加祿堂海域 RCR-34	
交通部航港局	使用武器	各式地對空武器	
交通部航政司	射擊彈數	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	高度起算	AMSL	
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	座標系統	WGS 84	
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心，10NM 為半徑，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。 高度 0-24,000 呎。	
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			
行政院 農業部漁業署		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
國防部戰情中心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	最小半徑	10NM	
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最大彈道 高度	0~24,000 呎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備註： 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許可執行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」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，並於限航區時段飛行。	聯絡人：作戰士全聖賢士官長 軍用電話：775321 自動電話：(08)8721370 手機：0987-106853 代理人： 軍用電話： 軍用電話： 手機：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		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

敬致
部隊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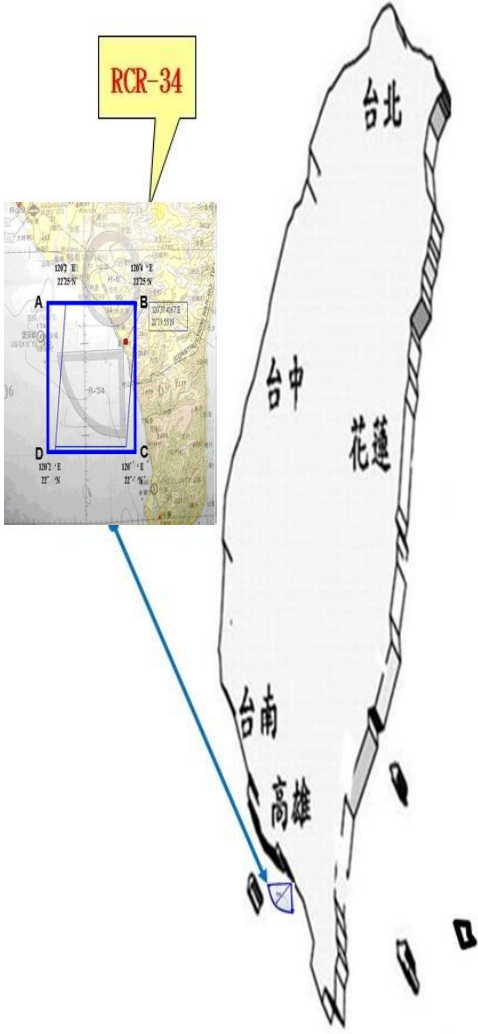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海（空）實彈射擊報告單

分送單位（機關）	射擊單位	75003 部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射擊危險區域要圖</p> 
科技部	射擊目的	年度訓練	
內政部警政署 民用航空局	射擊日期	114 年 6 月 12、13、26、27 日	
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時間	每日 1200-1700 時、 1730-2100 時	
基隆海岸電臺	射擊地點	加祿堂營區周邊空域	
交通部航港局	使用武器	無	
交通部航政司	射擊彈數	無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	高度起算	AMSL	
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	座標系統	WGS 84	
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以 221919N 1203434E 為中心，連接下列四點為範圍： A：222505N 1202648E B：222505 N 1204048E C：220700N 1204048E D：220700N 1202648E 高度 0-5,000 呎。	
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			
行政院 農業部漁業署		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戰情中心	最小半徑	11NM	
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	最大彈道 高度	0~5,000 呎	
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備註： 1.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空域範圍於操演航空器進駐時採協調管制使用。 5.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許可執行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」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，並於限航區時段飛行。	聯絡人：作戰士全聖賢士官長 軍用電話：775321 自動電話：(08)8721370 手機：0987-106853 代理人： 軍用電話： 軍用電話： 手機：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		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
敬致		部隊長	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海(空)實彈射擊報告單

分送單位 (機關)	射擊單位	75003 部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射擊危險區域要圖</p> 
科技部	射擊目的	年度訓練	
內政部警政署 民用航空局	射擊日期	114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 6 月 10、11、19、20 日	
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時間	每日 1200-1700 時、 1730-2100 時	
基隆海岸電臺	射擊地點	加祿堂海域 RCR-34	
交通部航港局	使用武器	各式地對空武器	
交通部航政司	射擊彈數	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	高度起算	AMSL	
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	座標系統	WGS 84	
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心，10NM 為半徑，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。 高度 0-5,000 呎。	
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			
行政院			
農業部漁業署		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最小半徑	10NM	
國防部戰情中心	最大彈道 高度	0~5,000 呎	
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	備註： 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許可執行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」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，並於限航區時段飛行。	聯絡人：作戰士全聖賢士官長 軍用電話：775321 自動電話：(08)8721370 手機：0987-106853 代理人： 軍用電話： 軍用電話： 手機：	
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敬致 部隊長		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		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海(空)實彈射擊報告單

分送單位 (機關)	射擊單位	75003 部隊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射擊危險區域要圖</p> 	
科技部	射擊目的	例行訓練		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日期	114 年 5 月 20、21、27、28 日		
民用航空局				
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時間	每日 1000-1200 時		
基隆海岸電臺	射擊地點	加祿堂營區周邊空域		
交通部航港局	使用武器	無		
交通部航政司	射擊彈數	無	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	高度起算	AMSL		
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	座標系統	WGS 84		
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				
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				
行政院				
農業部漁業署			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	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以 221919N 1203434E 為中心，連接下列四點為範圍： A：222505N 1202648E B：222505 N 1204048E C：220700N 1204048E D：220700N 1202648E 高度 0-15,000 呎。		
國防部戰情中心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			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	
備註：			敬致 部隊長	聯絡人：作戰士全聖賢士官長 軍用電話：775321 自動電話：(08)8721370 手機：0987-106853 代理人： 軍用電話： 軍用電話： 手機：
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				
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				
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				
4. 空域範圍於操演航空器進駐時採協調管制使用。				
5. 申請單位應事先征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許可執行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」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，並於限航區時段飛行。				